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其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緝字第3908號、第3909號、第3911號、第3912號、112年度  
10 偵字第55940號、第577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19 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6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29 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  
03 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  
05 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  
06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 07 2. 關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規定

08 被告本件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12 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  
14 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19 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0 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上述洗錢罪，應依有利  
22 被告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23 刑。

2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 被告係以提供2帳戶提款卡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告訴  
28 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9 幫助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31 (四)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五)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01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2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  
03 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04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05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趙于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緝字第3908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90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911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912號  
112年度偵字第55940號  
112年度偵字第57792號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辛○○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丙○○訴由彰化縣

01 警察局溪湖分局、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甲○○  
02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庚○○、戊○○訴由新  
03 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04 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申設及使用本案台新、郵局帳戶，並於111年9、10月間，在網路上應徵工作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哲」聯繫，「哲」稱可以2張提款卡新臺幣（下同）8萬至10萬元不等之對價，向被告收購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被告遂依「哲」之指示，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放置於某捷運站之置物櫃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轉帳紀	

01

	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	本案台新、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台新、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台新、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業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所新增第15條之2條文中之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乃係要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有償性交付或提供、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或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事處罰。而其修正理由提及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是上開新增條文，係僅針對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人獨立處罰，並採取先行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或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科以刑事處罰。故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

益所能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再從前開修正理由觀之，係因對原先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但尚未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提前以立法方式予以截堵而處罰之，且未變動刑法詐欺罪、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要件，亦無所謂刑罰廢止之問題。從而，本案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有修正新增第15條之2之規定，但因不涉及新舊法比較與被告行為後法律廢止刑罰之問題，自得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對被告論處，合先敘明。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檢察官 丁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辛○○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冒為芥菜種客服人員，致電向告訴人辛○○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取消固定扣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 年 9 月 13 日 19 時 42 分許	本案郵局帳戶	1 萬 7,139 元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908 號
2	丙○○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冒為保健食品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向告訴人丙○○佯稱：系統出錯誤加入團購，須依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 年 9 月 13 日 23 時 17 分許	本案台新帳戶	4 萬 9,987 元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909 號
3	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冒為旋轉拍賣買家，向告訴人己○○佯稱：要購買相機，但在告訴人己○○之賣場下單	111 年 9 月 13 日 19 時 31 分許	本案郵局帳戶	8,080 元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911 號
			111 年 9 月 13 日 19 時 33 分許		2,623 元	
			111 年 9 月 13 日 19 時 34 分許		3,509 元	

		失敗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4	甲○○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冒為銀行信用卡客服人員，致電向告訴人甲○○佯稱：路跑活動重複下單，須依指示取消訂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9月13日19時49分許	本案台新帳戶	4萬9,018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3912號
5	庚○○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冒為博客來網站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庚○○佯稱：系統出錯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9月13日18時52分許	本案郵局帳戶	2萬9,985元	112年度偵字第59940號
			111年9月13日18時58分許		2萬9,985元	
6	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致電向告訴人戊○○佯稱：需依指示驗證其在旋轉拍賣上之賣家銀行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9月13日19時12分許	本案郵局帳戶	2萬9,987元	112年度偵字第57792號
			111年9月13日19時22分許		5,012元	
7	壬○○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冒為旋轉拍賣買家，向告訴人壬○○佯稱：在告訴人壬○○之賣場下單失敗，須依指示驗證銀行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年9月14日0時12分許	本案台新帳戶	1萬6,575元	